

机构代码：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2〕132021007372号

当事人：上海林谷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KRH9Y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合兆路777号3幢3层312室

法定代表人：王鹏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1年11月5日，我局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当事人销售至上海某公司的昌邑巴掌大姜（产品包装日期：2021年10月16日）于2021年10月18日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食品安全抽检，2021年11月1日，经谱尼检测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No：BPAJP3CI044818F6），该报告检验结论为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1年11月9日签收检验结果通知书，并于法定期限内申请复检。2021年12月7日，接当事人复检报告，对当事人销售的昌邑巴掌大姜维持原检测结论。2021年12月7日我局以上海林谷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案予以立案调查。通过查阅检测报告、询问当事人、收集当事人资质证件，收集当事人采购、销售单据等查实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当事人为一家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的公司。当事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购入 670kg 昌邑老姜（小块），结算金额为 2970 元。10 月 15 日与 10 月 16 日夜间，当事人根据产品销售要求对物料进行筛选、切割、称重、分装、贴标（标签上包装日期为 10 月 15 日与 10 月 16 日），并于 10 月 16 日与 10 月 17 日凌晨通过当事人物流车运送至上海某公司。2021 年 10 月 18 日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销售至上海某公司的昌邑巴掌大姜进行食品安全抽检，经谱尼检测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No：BPAJP3CI044818F6），该报告检验结论为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筛选、切割、称重、分装的过程中去除了部分有重量偏差以及不规整的物料，并将这些物料作为损耗进行销毁不进行销售，实际销售的重量为 553.2kg。10 月 16 与 10 月 17 日两日，当事人销售至某公司的昌邑巴掌大姜共 1844 盒（300g/盒），销售价格为 4.2 元/盒（14 元/kg），共 553.2kg，货值 7744.8 元

至案发，当事人销售的昌邑巴掌大姜已售尽，售价为 14 元/kg，重量为 553.2kg，货值金额共计 7744.8 元。经当事人财务核定，涉案产品销售成本为 12 元/kg，违法所得为 1106.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谱尼检测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o：BPAJP3CI044818F6）、《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检报告》复印件、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销售单据、进货单据、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单位资质证件为证。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宝听告（2021）第 132021007372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无法定从重、从轻和减轻处罚的情形，综合考虑案件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在法定幅度内进行适中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外，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壹佰零陆元肆角；

二、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捌万壹仟壹佰零陆元肆角。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1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